



211021342061

# 检验报告

## INSPECTION REPORT

检验受理编号： HW202301146

样品名称： 美爱斯蜜雅焕采香氛沐浴液

委托单位： 科特琪化妆品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 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.





211021342061

## 声 明

1.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2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。
3.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，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。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4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5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6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，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7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8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金丝港路51号。

检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金丝港路51号  
(理化、微生物、毒理学体外试验检测地点)；  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4756号  
(毒理学体内试验检测地点)；  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南湖路51号  
(人体安全性和功效评价检测地点)。

邮政编码：215124

联系电话：0512-67548853





211021342061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 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#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HW202301146

日期: 2023.06.06

下列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			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美爱斯蜜雅焕采香氛沐浴液	
	批号或生产日期	884C728	
	保质期或限用日期	20270406	
	样品性状	黄色透明液体	
	规格型号	700ml	
	样品数量	8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科特琪化妆品(苏州)有限公司	
	委托单位地址	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爱斯生物工业园库星路598号	
	生产单位	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	
实验室的说明如下			
检验信息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	样品送达日期	2023.05.16	检验周期 2023.05.16 - 2023.06.06
	检测方法	GB/T 34857-2017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、GB/T 13173-2021	
检验结论	<p>根据GB/T 34857-2017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、GB/T 13173-2021,对委托方送检样品进行感官、理化、微生物试验,在本单位试验条件下,试验结果表明:</p> <p>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/T 34857-2017要求。</p>		
	编制人	熊涛	
	审核人	王涵琦	
	批准人	[Signature]	
	签发时间	2023.06.06	

\* \* \* \* \*

\*\*\*本页结束\*\*\*



211021342061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 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#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HW202301146

日期: 2023.06.06

## 检验结果(感官):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外观	— —	液体或膏状产品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或沉淀; 块状产品色泽均匀、光滑细腻、无明显机械杂质和污迹	GB/T 34857-2017	液体产品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和沉淀	符合
气味	— —	无异味	GB/T 34857-2017	无异味	符合

## 检验结果(理化):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铅	mg/kg	$\leq 10$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$< 0.03$	符合
汞	mg/kg	$\leq 1$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$< 0.001$	符合
砷	mg/kg	$\leq 2$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$< 0.001$	符合
镉	mg/kg	$\leq 5$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$< 0.001$	符合
pH (25℃)	— —	4.0~10.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1 稀释法	5.30	符合
耐热	— —	(40±2)℃, 24h, 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 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异味和变色现象, 透明产品不混浊	GB/T 34857-2017	40℃, 24h, 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 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异味和变色现象, 透明产品不混浊	符合
耐寒	— —	(-5±2)℃, 24h, 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 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变色现象, 透明产品不混浊	GB/T 34857-2017	-5℃, 24h, 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 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变色现象, 透明产品不混浊	符合
总有效物	% (w/w)	$\geq 7$	GB/T 13173-2021 第七章A法	11.88	符合

\*\*\*本页结束\*\*\*



211021342061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 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#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 HW202301146

日期： 2023.06.06

## 检验结果(微生物)：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菌落总数	CFU/g	≤100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<1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g	不得检出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未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g	不得检出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未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不得检出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未检出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≤10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<10	符合

备注：铅方法检出浓度为0.03mg/kg；  
汞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1mg/kg；  
砷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1mg/kg；  
镉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1mg/kg。

